

徵 稿 啟 事

- 一、本刊開放投稿，來稿請以電子檔製作，需註明真實姓名（如欲刊登筆名請註明）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、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，方便審查及建檔作業。
- 二、來稿稿件不得有非法改作、重製或違反政府著作權法之規定，如有前述行為涉及法律問題，均由原作者自行承擔，本署概不負責。
- 三、本刊對來稿有刪改權，不願節刪者請於稿上註明。
- 四、稿件一經採用刊登，稿酬從優；且版權為本刊所有，非經本刊同意不得轉載。
- 五、為利資料建檔，稿件不論採用與否，均不退稿、退件，且不通知，如需退稿請於稿上註明，並請自附掛號郵資及信封。
- 六、因版面有限，專文（題）、論述、研究、藝文、休閒、旅遊、資訊類等稿件以 3000 字為限；通訊報導稿件以 1000 為限，附照片者優先審查。（超過字數，恕不予審查）
- 七、請以電子郵件投稿為主，若採郵寄方式，請附光碟或磁片錄製之電子檔。
- 八、電子郵件信箱：periodical@cga.gov.tw
- 九、截稿日期：每單月份 5 日，超過時間列入下一期作業

